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 及之股份數目(附註1)	
-------------------------	--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 \_\_\_\_\_,

為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3(a).	重選退任董事:		
	(i) 楊愛華為執行董事。		
	(ii) 楊漢松為執行董事。		
	(iii) 楊澤華為執行董事。		
	(iv) 華秀珍為執行董事。		
	(v) 趙宏良為執行董事。		
	(vi) 陸林奎為非執行董事。		
	(vii) 刁建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汪克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陳弘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7.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以外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